

## 江苏锡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 70 万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1 日，根据《江苏锡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 70 万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江苏锡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三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锡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 7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对江苏锡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 7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开安环复「2019」85 号）等要求，对公司“年产光学玻璃 70 万片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江苏锡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 70 万片项目

建设地点：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锡山大道 533 号，企业租赁无锡芯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开发区锡山大道 533 号 110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从事生产。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购置切割机、覆膜切断激光机机、水刀钻孔机、双边磨边机、磨边机、CNC 磨边机、倒角机、清洗机等。审批建成后年生产年产光学玻璃 70 万片项目。

工作时数：本项目员工 25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 班，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7200h。

其他情况：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午餐外购。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锡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2 月，是社会自然人高建维投资成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玻璃导光板及背光模组、电视机、电子白板、3D 新型显示器、平面显示器、车载显示器及零组件、触摸屏及模块、家电显示屏及模块、其他玻璃制品的生产。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租赁无锡芯奥微传感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开发区锡山大道 533 号 11000 平方米的闲置厂房从事生产。本项目食堂仅提供场所，员工午餐由外卖供应，不设置浴室及职工宿舍。本项目已在无锡锡山开发

管委会（经发）备案（项目代码：锡山开发区备[2018]85号）。本项目建成后设计产品及生产能力为：年产光学玻璃 70 万片。

本项目已取得无锡锡山开发管委会（经发）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320251-30-03-537843），2019 年委托苏州清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锡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 7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取得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环保局审批意见，（锡开安环复[2019]85 号）《关于对江苏锡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 70 万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于 2019 年 8 月开工建设，并于同年 11 月建成进行生产调试，现正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受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 - 3 月 23 日对“江苏锡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 70 万片项目”现场监测，2021 年 3 月，公司根据相关资料及检测报告等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为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比 1.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锡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 70 万片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验收部分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化。

①本项目相较环评，增加 1 台普通清洗机；增加 1 台高压清洗机化学钢化炉原环评设计为 4 台，现有 2 台因故障停用，项目化学钢化炉实际使用数量为 1 台。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并无增加 30%及以上，无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②原环评设计为废气通过两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两根 15 米排气筒排出，现两根排气筒合并为 1 根。项目实际废气处理设施为两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经过处理后经过一根合并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出，除排气筒数量减少 1 根外，处理设施数量与治理措施、排气筒高度均无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苏环办〔2021〕122 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依托厂房厂区内建设完整的雨污水管网，实现“雨污分流”。该项目含氮的浸泡、洗片废水经过单效蒸发+浓缩结晶处理后在厂内实现零排放，纯水机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水作为清下水接入雨水管网。一般洗片废水与磨边、倒角废水一起接入三级平流式沉淀池，经三级平流式沉淀池处理达到污水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安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双泾河。主要污染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 （二）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一层车间+二层车间检验、印刷、涂布、烘烤工段产生的 VOCs，项目采用引风捕集对产生的 VOCs 进行收集后由两套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 FQ1 排气筒排放。以上环节未收集的有机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 （三）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水刀钻孔机、双边磨边机、磨边机、CNC 磨边机、倒角机、清洗机、化学钢化炉、物理钢化炉、贴膜机、高压釜、强化玻璃清洗机、高压清洗机和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利用合理布局、减震、隔声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四）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情况如下：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玻璃边角料、废玻璃片、废钾肥、废离型纸、硝酸盐晶体、废果壳活性炭及废渗透膜回收后委托江苏绿水源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项目在车间内一楼西侧设置 2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基本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中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包装桶和废涂布液包装桶）

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以上已签订处理协议。

本项目因环评原因，暂未设置危废仓库，危废中废包装桶和废抹布已分类安全暂存二楼厂区西北角仓库，废活性炭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刚刚开始启用，因此暂无废活性炭产生。以上三种危废都已同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危废仓库未建设证明与危废处置合同详情请见附件。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江苏锡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光学玻璃 70 万片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产能符合整体验收要求，监测结果（康检字第（H2103050）号）表明：

#####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外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范围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标准要求。

#####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中的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玻璃印刷、涂布行业标准，厂界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厂界无组织监控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厂房外 1 米代表点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光触媒+活性炭吸附对 FQ1 排气筒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40.2% ~ 58.1%。因本项目废气进口浓度偏低，因此实际中处理效率低于环评批复中的 90%的处理效率。

#####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各噪声监测点昼间与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

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项目设置的一般固废暂存仓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规定要求中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中废抹布、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油墨包装桶和废涂布液包装桶）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理协议。

本项目因环评原因，暂未设置危废仓库，危废中废包装桶和废抹布已分类暂存二楼厂区西北角仓库，废活性炭由于废气处理设施刚刚开始启用，因此暂无废活性炭产生。以上三种危废都已同有资质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危废仓库未建设证明与危废处置合同详情请见附件。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

#### （五）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要求执行。

###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按规范要求储存和处置，排污总量控制在核定的范围内。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本次验收项目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本项目可以通过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江苏锡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

专家签名：